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就上述担保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美元私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共同及个别担保是基于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2、本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衍蘅、穆铁虎、张建良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9日